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第十六屆鄉長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明煌	47年05月07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學歷：國中畢業	經歷：田中鎮、溪湖鎮花歌美髮、美容材料行董事長。	一、再造八堡圳： 1.爭取八堡二圳改造由裕民村往西經河川地到五伯村接原八堡二圳，解決裕民村、二水村、聖化村、光化村等交通、產權困擾問題，以利市區再造與繁榮。 2.爭取八堡一圳河堤道路貫通田中，二水與集集線觀光運動廊道，打造二水活力休閒形象，提升二水觀光樞紐地位。 二、二水新風華： 1.成立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，結合社區力量與資源，整合坑內坑風景區與豐柏廣場，串聯山腳路休閒觀光資源，發展二水為南八卦山重點觀光區。 2.規劃改建文化村示範公墓為運動休閒園區，爭取設立棒壘球場、籃球場、槌球場及兒童育樂設施。 3.規劃闢建二水火車站前觀光美食街與形象商圈。 4.通盤檢討都市計劃，活化放寬土地使用與放寬變更限制，帶動工商發展與提升居住品質。 三、溫馨安居福利二水： 1.推動二水國中遷建、新建，給下一代優質、便利、安全教育環境。 2.成立推動社區老人送餐照護機制，落實社區居家照護福利。 3.發放獎勵生育補助津貼5000元，擴大公立托兒所托育服務，提升公立托兒所托育品質。
2		許文耀	49年10月0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學歷：一、二水國小 二、二水國中 三、泰北高中 四、中州技術學院 二年制企業及資訊管理科畢業	經歷：一、現任彰化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 二、第15屆二水鄉鄉長 三、彰化縣議會第14、15屆議員 四、二水鄉農會第13、14屆理事長	一、農林產業： 1.農民有水可吃、是文耀的責任，活用莿仔埤圳、八堡圳的水道、增加灌溉與觀光遊憩之功能。 2.積極建立二水品牌、開創全國行銷通路，打造二水為白柚、麻糬、濁水米之鄉、提高農民收益。 二、社會弱勢福利： 1.成立社福關懷單位，專人協助弱勢族群、落實社會福利和輔助。 2.開啟婦女社區大學、擴大婦女參與社區決策，加強婦女長訓訓練、協助婦女二度就業、讓鄉民人民有人頭路、增加收入、改善經濟開創安和樂利的二水鄉。 三、地方建設： 1.活用公有地、增加青少年活動空間、設置簡易運動場並增加遊憩設施、提供鄉親優質活動場地。 2.全面改善各村巷道設施、河岸、社區綠美化等重大工程。 四、觀光產業： 1.擴大自行車環鄉功能與聯外道路的觀光產業資源、促進城鄉發展。 2.打造台灣跑水節為全國盛事，帶動經濟發展、打響二水知名度、提昇二水尊嚴和地位。 五、文化產業： 1.發展石硯藝術塑造二水為國際性的書香門第之鄉。 2.舉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，增加二水文化氣息。 3.配合縣政府、立法院、中央政府、爭取農村再生經費。
3		葉淑玲	58年07月19日	女	臺灣省台南縣	無	學歷：高雄縣私立樂育高級中學結業	經歷：1.復興國小導護志工媽媽5年 2.彰化縣優良導護志工媽媽 3.彰化縣99年度教育志工 4.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珍瑩老人養護中心志工	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弱勢族群。 推動在地農產業特色打造「柚柚」故鄉、設立「石硯」大街。 要求公部門重視獮猴損害農作物建立補償機制。 要求機關用地解編。 督促政府對河川地治理線之規劃及堤防興建。 積極爭取公共建設及設立社區小型公園。 串聯自行車道系統建立觀光資源城鄉新契機。 發揚跑水節文化慶典創造八堡圳新風貌。 推動在地傳統藝術發展社區文化資源。 全力解決莿仔埤圳及八堡圳農民用水之苦。 嚴密監控林內焚化爐對二水空氣品質的影響。 爭取文教區設立完全中學，提昇教育環境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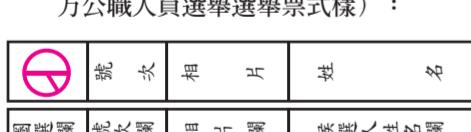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0年3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0年3月26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9年11月26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0年3月26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陪同回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廿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其他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回選舉票後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六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內周圍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二十六—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置位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- 1.妨害選舉票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後未犯罰之。
- 3.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5.公然聚眾，犯強暴脅迫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6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7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8.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9.預備犯或用以行求罷免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之賄賂之方法為之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以強暴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- 10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- 11.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票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

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罷免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偷盜，包贓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